

峨边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峨边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是全国妇联的地方组织，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县妇联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妇联。

县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妇女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男女平等。

（二）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对县、乡镇、村妇联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三）动员和组织妇女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代表和组织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四）教育和引导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素质，发掘其优势和潜能，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五）开展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六）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全县妇女儿童服务，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七) 对全国、省、市妇联和县委、县政府及其他部门批准的妇女参与发展项目进行管理。

(八) 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 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开展“巩固提升巾帼同行”行动。

1、**刺绣技能培训，促进居家就业。**积极争取省市县资金、爱心企业支持，组织妇女开展彝绣技能培训。举办彝绣培训班，发展小刺绣产业，促进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2、**发展彝绣产业，促进增收致富。**加强研发彝绣新产品；组织彝绣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出，做大“小凉山彝族手工刺绣”品牌，拓宽彝绣市场，促进妇女增收致富。

3、**巩固脱贫成果，提升群众“两度”。**全面做好对白杨乡瓦洛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联系帮扶任务，做好“四不摘”工作巩固脱贫成果，不断提升群众“两度”。

(二) 围绕乡村振兴，开展“树新风巾帼志愿”行动。

1、**开展树新风宣传活动。**全面发动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奋斗乡村振兴、移风易俗等工作中。各级妇联、巾帼志愿服务队伍要大力宣传移风易俗乡风文明，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实现自我提升、自我完善，建设美丽新农村。

2、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全县 91 个“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好巾帼志愿服务。动员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引导妇女群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打扫室内外清洁卫生，督促家庭成员讲究个人卫生，爱护公共卫生，整治脏乱差，在房前屋后种花养草，建设美丽庭院，使村容村貌、城市街道自然一新，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3、开展评优树先活动。深入挖掘典型模范，开展感动峨边·最美母亲、洁美星、最美家庭、五星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创评等活动，逐级推选，在“三八”妇女节予以表扬，激励和感召各行各业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加强时代精神的示范引导，形成崇德向善的好风气。

4、开展亲情守护行动。广泛发动各乡镇妇联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看望慰问困境老人，详细了解家中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为留守妇女儿童过集体生日、组织妇女儿童跳坝坝舞、健康法律知识讲座等。依托村级“儿童之家”，开展防汛、防溺水、森林防火等安全知识培训、亲子阅读、做游戏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三）围绕社会和谐，开展“妇女儿童关爱”行动。

1、开展困境妇女儿童慰问。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在全县开展“巾帼情怀·爱暖寒冬”走基层送温暖活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巾帼志愿者对困境妇女儿童开展心理关爱、

困难帮扶，全年在彝历新年、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境妇女、儿童 100 名，每名给予 500 元救助，对因病因灾的困境妇女儿童给予临时困难救助，让困境妇女儿童感受到党和政府送去的温暖和关爱。

2、开展妇女儿童节日活动。在“三八”节深入开展巾帼建功、评优树先活动，深入挖掘典型模范，开展“感动峨边·最美母亲”“洁美星”、最美家庭创评等活动，予以表扬，弘扬社会正能量。“六一”期间，组织相关部门走村入户、进学校、幼儿园开展好儿童节的慰问活动。

3、开展家庭教育健康知识讲座。为全县妇女儿童举办家庭教育、健康安全知识，进一步弘扬好家风、好家教，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对家庭教育知识的知晓度及对常见疾病的防治意识和健康水平。

（四）围绕依法治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加强普法宣传。利用三八维权周、六一、6.26、12.1、12.4 等时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相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县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广泛运用峨边新闻网、峨边法制微信平台、妇联通、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拓展普法渠道，扩大普法覆盖面。

3、推动源头维权。加强 12338 妇女儿童维权热线的管

理，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推动平安家庭创建。

（五）围绕妇儿发展，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1、做好妇儿工委办日常工作。强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落实，推动妇儿《两纲》实施，促进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做好两纲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认真做好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促进全县两纲的目标如期实现。

3、做好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2021—2030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编制准备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妇联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

县妇联总编制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3名，其中：行政3名，工勤0名，事业0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妇联2021年收支总预算137.10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7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其中：2021年收入预算137.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37.10 万元，占 100%；2021 年支出预算 13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10 万元，占 47.48%；项目支出 72 万元，占 52.5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妇联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妇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6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阐述到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37 万元，占 8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 万元，占 5.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 万元，占 1.39%；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详细阐述到类、款、项）。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5.3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

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0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1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妇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县妇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县妇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县妇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妇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8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8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妇联、相关部门来我县调研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县妇联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权限在县政府公车办，运行维护费统一预算到了县政府公车办，2020 年和 2021 年均无运行维护费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妇联 2021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18.8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单位简称）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用于*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县妇联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72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72 万元，主要是妇联专项经费 17 万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经费 7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1 万元、组织妇女发展彝绣产业配套经费 28 万元、妇儿工委经费 9 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23.77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县妇联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1 年 2 月 18 日